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青龙镇土坎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青龙满族自治县2025年度第8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草房庄新分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供热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3.795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3.1019公顷（旱地3.052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491公顷）；建设用地0.6937公顷；未利用地0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3]8号）执行，为198万元/公顷（13.2万元/亩），计751.528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承包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（货币补偿）

社保措施：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字[2020]30号）标准执行规定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青龙镇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。本公告可在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chinaqinglong.gov.cn>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李海国 联系电话：0335-7864049
地址：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祖山路164号

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9日

- 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